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3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张飞飞、朱宜存、邱先浩、施大福、李波等5位董事回避表决。

经审议,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17元/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8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758.34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6年5月11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3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3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3:00。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下午3:00 至2016年4月28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2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否
4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5	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7	关于皖能集团财务公司201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否
8	关于为淮北滨城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否
9	关于为安徽铁营农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否
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事宜补充承诺的议案	否
11	关于提名邵德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否
12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否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八次会议、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以上第5、7、8、9、10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其中第5、7、9、10项关联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能源物资供销公司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25日起至2016年4月27日的工作时间。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五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及受托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3

2、投票简称:皖能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皖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54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到议案12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3.00
4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皖能集团财务公司201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7.00
8	关于为淮北滨城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为安徽铁营农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事宜补充承诺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名邵德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0
12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见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以证机构申请。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方慧娟、李天圣

3、联系电话:0551-62225811 传真:0551-62225800

4、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30011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文件。

2、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相关文件。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皖能集团财务公司201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8	关于为淮北滨城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安徽铁营农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事宜补充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邵德慧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3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于2015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9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32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实施 2014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3,174,1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而本次发行价格下限相应调整为17.14元/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完成了2015年半年度股利分配(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23元人民币(含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07元/股。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17元/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8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145.49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8,094.65万元以及调整后的最低发行价格10.07元/股计算,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3,643.95万股。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758.34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3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3:00。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下午3:00 至2016年5月11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5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2	发行数量	
2.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八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以上第2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其中第2项关联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6日起至2016年5月10日的工作时间。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五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及受托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3

2、投票简称:皖能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皖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54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到议案2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1
2.2	发行数量	2.02
2.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3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见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以证机构申请。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方慧娟、李天圣

3、联系电话:0551-62225811 传真:0551-62225800

4、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30011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文件。

2、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文件。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2	发行数量			
2.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3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提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1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8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758.34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上午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施正堂回避了表决。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7月29日,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与Elaphe Propulsion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Elaphe公司"或"甲方")签署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Elaphe Propulsion Technologies Ltd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增资方式参股投资Elaphe公司,投资金额共计1000万欧元(□ 壹仟万欧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Elaphe公司增资扩股后的 20%股权。同时,双方均同意在中国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占该合资公司超过51%的股份,Elaphe公司占该合资公司不小于49%的股份,该合资公司具有排他性。

2015年12月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Elaphe公司的议案》,同意用自有资金以增资方式参股Elaphe公司,投资金额共计1000万欧元(□ 壹仟万欧元),占Elaphe公司增资扩股后的 20%股权。该投资事项已完成款项的支付,Elaphe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施正堂先生担任Elaphe公司董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将与参股公司Elaphe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500万欧元,本公司出资255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51%,Elaphe公司出资245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49%。根据本公司《章程》、《对外长期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的金额为500万欧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拟定为"杭州亚太依拉菲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英文名称为:APG-ELAPHE propulsion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金:500万欧元

注册地址:拟定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权比例:本公司出资255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51%,Elaphe公司出资245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其中:

本公司:现金人民币折合255万欧元(按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

Elaphe公司:现汇100万欧元,实物出资145万欧元。

公司将授权经营层尽快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登记事项。

二、投资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Elaphe Propulsion Technologies Ltd

住所:Teslova Road 30, 1000 Ljubljana, Slovenia, EU

法定代表人:Lampi?Gorazd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6日

公司主营业务:Elaphe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动汽车及其他车辆轮毂电机技术的公司,在轮毂电机的电控、生产设备及轮毂电机在电动汽车上的集成运用的技术革新、研究、开发等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Elaphe公司总资产2,028,072欧元,净资产859,497欧元,营业收入1,481,461欧元,净利润382,637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Elaphe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施正堂先生同时担任Elaphe公司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Elaphe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 股东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进行客观评估,共同商定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出资总额;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为协议各方以货币及实物方式出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符合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

四、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500万欧元。

2、合资公司股权比例:本公司出资255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51%,Elaphe公司出资245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其中: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折合255万欧元出资(按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Elaphe公司以现汇100万欧元及实物出资145万欧元出资。

3、合资公司有权根据Elaphe公司背景技术和工艺,从事轮毂驱动范围内的活动。

4、Elaphe公司批准开发项目给新客户乘用车客户, 其有计划在中国生产或许可全球生产(包括中国),需征得合资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只要不会损害合资公司利益,这样的批准不能毫无理由的抑制)。Elaphe公司承诺Elaphe与其新客户的合同内容中必须也应该包括"在中国的轮毂电机生产将由杭州亚太依拉菲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这一条。

5、各方投资新的公司的全球业务(包括中国)或地区的(包括中国)生产乘用车电机(包括中国),需要对方书面同意。

6、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Elaphe公司委派2 名。董事长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副董事长一名,由Elaphe公司委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每届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7、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8、合资公司的期限为30年。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在合资期满前六个月向审批机关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在汽车制动系统领域深度耕耘,积累了大量的整车制造客户。随着汽车电动化的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渐渐成为汽车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而轮毂电机又是新能源汽车重要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多年来在基础制动及电子辅助制动领域的研究为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打下了一定的基础。目前公司的各项制动控制技术已经成熟,而轮毂电机技术最大的特点就是将动力、传动和制动装置都整合到轮毂内,省略了离合器、变速器、传动轴、差速器、分动器等传动部件。除了结构简单化以外,采用轮毂电机的车辆可以获得更好的空间利用率和传动效率,降低整车重量,大大提高能源利用率。新能源车型无论是纯电动还是燃料电池电动车,或是增程电动车,都可以用轮毂电机作为主要驱动力,即便是混合动力车型,也可以用轮毂电机作为起步或者急加速时助力。因此,轮毂电机驱动技术将是未来新能源车最具前景的底盘技术。

本合资公司的设立是为了切实推进新能源汽车轮毂驱动技术产业化的应用,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上述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国家、行业和地方政策以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督促合作方加强内部管理,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公告日,本公司与关联方Elaphe公司尚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黄曼行女士、刘匀女士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43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日照银